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被告 王詠順

如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東小字第1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與訴外人林聰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,533元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03 書記官 吳明學
04 法 官 徐晶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9 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吳明學